

月華

月華圖書館
立平書藏圖北國

月

卷七第
期五第

華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出版



Yueh Hwa Magazine

VOL. VII. NO. 5

20, Tong Sse Pai Lao, Peiping

北平月報社印行
北平東四牌樓南

始業和畢業

北平崇外西北小學第二部，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舉行

始業式，董事職教

員學生合影



甘肅西夏臨區國民第一小學校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編者在以先曾經一再的向教親們請求：以爲報紙的重要使命在溝通文化，傳達消息；本刊六年以來，承各地教親之維護，隨時以各種建設事蹟見告，使得盡其傳達之使命，實在感謝！不過，有時候接到的紀事的稿件，往往首尾不明，所以才希望有系統的材料之供給。至於事件之巨細，均所歡迎。

用特再向教親們聲明一次，務祈隨時隨事，惠賜新聞稿件，以廣宣傳。

本刊自本卷起，圖畫已成系統化，即每期之圖畫，均有一個系統，希望海內外教親惠賜關於有系統性之照片，爲幸。至於獨頁寄來之照片，如無時間性時，本刊亦有時待有同類之材料始行披露，此點亦請惠寄諸君原諒。

再，本刊現擬徵求各地固定通信員，擔任關於撰述，調查諸事宜。海內外熱心教務之教親，如肯惠然擔任，請逕函本刊編輯部商洽，不勝歡迎之至。

——編者——

卷 在 營

本刊自本卷起，圖畫已成系統化，即每期之圖

編者在以先曾經一再的向教親們請求：以爲報

寫在卷首

古蘭詮註

第四十九章（續）

馬繼高

時事述評

新生活週年紀念感言
論所謂中日經濟提攜

世文

言論玷壇

獻給現在中國回教的新女性

浩澄

回教世界

荷蘭與回教（續）
駁約瑟的故事

馬子寶

赴康日記（續）

隨鴻鈞譯

馬湘

穆民寫真

青海回族教育概況（續）

馬福林

中外教聞——三則

唐柯三

圖畫

始業如畢業（二幅）

古蘭証註

章九十四第

—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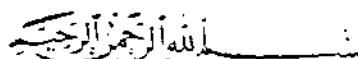
種多避遠其曹爾！者信吁
是部一之測揣，然誠！測揣
爾！察值得勿曹爾。惡罪爲
之中曹爾！謗誹此彼得勿曹
乎肉之兄弟亡死其食喜人
其曹爾。也之惡曹爾，然？
懺承允爲實拉安！拉安畏敬
(二十一)。者慈多而，悔

註原禮八智授教大愛及埃及
期四卷五光伊自譯高繼馬



سورة الحجران

- ٦ -



بِاِنَّمَ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اجْتَبَيْنَا كَثِيرًا مِّنَ الظَّنِّ
إِنَّ بَعْضَ الظَّنِّ أَكْبَرُ وَلَا تَجْعَسُوا وَلَا يَقْتَبِ
بَعْضُكُمْ بَعْضًا أَبْخَبَ أَحَدُكُمْ أَنْ يَأْكُلْ مُلْمَمًّا
أَخِيهِ مِنْ تَافِكَرٍ هَذِهِمُهُ وَاتَّقُوا اللَّهَ إِنَّ اللَّهَ
تَوَابُ رَحِيمٌ (١٢)

安拉說：「...」、「爾曹中之一...」

人喜食其死亡弟兄之肉乎？然，爾曹惡之也。」

這是申述前言，而以「食肉」之譬喻解釋上述阿葉台之禁令。因爲譏謗他人名譽之人，好像他即撕破了他的肌肉，透露了他的骨骼。而肌肉是包藏骨骼之物，那末，牠「肌肉」的撕破不是會使那骨骼外露嗎？所以，譏謗他人的名譽，即是破壞了他所寶貴的尊嚴，而揭露了他所愛護的秘密之事。如此，以卑鄙齷齪的私見而破壞他人的名譽，即如以貪而無厭的饕餮之性去咬毀他人的肌肉一般啊。

這節古蘭的體材在使人類憎恨和逃避...的行爲中是多麼樣的新穎，何等樣的微妙呢？你看：安拉要使人們了解...的...（法例），他即以喜愛其實際爲人類所憎恨「食其弟兄之肉」的辭句來對它加以形容。不但如此，他還加添了「死亡」二字，這，在人類憎惡的心理上又達到了如何的程度呢？以「死亡」二字加以形容，即因...。（受謗者）（註）和死亡之人俱不能夠保衛自身，而對他人之侵伐加以反抗的。——「爾曹中之一人」，這句即是解明任何一人都不應當幹這「食肉」行爲的。那末，何況是他的弟兄，而非他欲報復而不能的仇敵呢？況且，他這弟兄還是無力自衛，而反抗他的侵伐的死屍呢？假使他是生者而能夠自衛的話，那末，他絕對要反抗

他的。這即是令人了解^{۱۰۰}的^{۱۰۱}。而在^{۱۰۲}的問詞之下要使那被問者自動地敘述而承認它是罪過的。如此，這便較之於直述的體材更要微妙多了。如果你能夠領會這體材的微妙之處，那末，你就能夠充分地了解阿葉台的奧意了。

在這節阿葉台之後的^{۱۰۳}。「然，爾曹惡之也。」一句，即是向着有豐富的感情而非麻木不仁的人們解釋前句阿葉所含意的^{۱۰۴}。就是說：這行爲（食肉）並無一人願意接受的。倘若有人願意接受的話，則全體人類都是憎恨他的。安拉禁止人類誹謗，並以「食肉」的譬喻形容它是罪惡，這裏便是使全人類的理智所認可的：即凡人幹了這種（食肉）行爲，則人類都要憎恨而鄙棄他了。因這種行爲是感情所不樂爲的，理智所不接受的。但，不明言之謂：「爾曹弗喜之也。」而說：「爾曹惡之也。」乃因「惡」字較於「弗喜」之意在這裏在修辭之上較爲完善一些的。

當其^{۱۰۵}，這種行爲已普遍於社會之中，而多的人們都不識它是罪惡與災殃，所以，上述的阿葉台就絕對地禁止它，而使人們知道它是罪惡。並且安拉以醫治人們的任何病態的良藥仙方來醫治這種行爲。這良方是什麼呢？即是敬畏「良藥仙方來醫治這種行爲。這良方是什麼呢？」的安拉，敬畏「無三者私語則已，渠是彼等之第四者；無有五者私語則已，渠是彼等之第六者；無有比此較少或較多者則已，渠是與之同在者

」的安拉，敬畏「其知秘密與隱藏。」的安拉。所以，他說：^{۱۰۶}「^{۱۰۷}「爾曹其敬畏安拉！」即你們敬畏他的懲罰，避免他的震怒。因你們不能逃避他的懲罰，擔當他的震怒啊。你們敬畏安拉！而向他懺悔你們的過錯，你們要根本改悔，切勿在改悔之後再去作罪，你們要認識你們是在罪過之上懺悔啊！安拉說：^{۱۰۸}「^{۱۰۹}安拉實爲允承懺悔，而慈多者。」即他允承你們的懺悔，即在你們多求之時；他寬恕你們的罪過，無論那罪過的重大；他是多慈你們的真宰，他引導你們至幸福之路，他在你們的深求中並不關閉^{۱۱۰}（懺悔）之門。雖然，你們沒要以爲空空的^{۱۱۱}，我向安拉懺悔了！」的字句，就可叫做^{۱۱۲}，以致你們累累的反覆作罪，而你們都不加以懊悔啊。因爲^{۱۱۳}一字，在沒有根本地改悔，澈底地覺悟，而且實踐安拉的命禁，深悔已往的過錯，并立志永不歸同，如果這樣，即不是真正的^{۱۱۴}了。

以上的意義，即是言明^{۱۱۵}這種行爲是爲重大的罪過。不特阿葉台如此，聖諭中亦說：「穆士林的一切於穆士林是受禁止的：生命，財產，名譽。」你看：穆聖把名譽和生命財產在一塊兒相提并論，訂在了一個法條之中，那，無疑地侵害他人的生命財產是爲大罪了。然而，譏謗他人的名譽又何嘗不是如此呢？不然，有的人們在財產之中可以寬恕，然而他在名譽之中是非常認真的；還有的人們在身體的遭遇上

能夠堅忍，但在名譽的遭遇上是不能夠讓人的。這好似「鎗傷易好，毒言難忘。」的俗話所說的一般了。

但，人們中有妄言這二事是爲輕微的罪過。他所持的有兩種理由：（一）他說這行爲已普遍於全人類之中；（二）他說當穆聖經過兩座坟墓時，他說道：「的確，此二者乃是受懲罰之人。但，他倆所受的懲罰並不是在艱難之中。其一是因不注意便溺；其二是因常常窮究他人的名譽。」但，他這理由是不能存在的。關於第一點：作惡之人的增多，致使罪惡普遍於全人類，但，這是不能改變教法而把它不訂爲罪惡的；有人在議論昧主之人的較多於信者中說「他們在昧者之中好像黑牛身上的白毛一般。」關於第二點：「他倆所受的懲罰並不是在艱難之中。」的意義，是說他倆並未幹下遠避它艱難的行爲。因爲注意使溺，潔淨污穢，不是艱難之事。而窮究他人的名譽，但莫有破壞的行爲，這不算是侵害了他的尊嚴的。

「罰並不是在難難之中。」的意義，是說他倆並未幹下違避它
難難的行爲。因爲注意使溺，潔淨污穢，不是難難之事。而
窮究他人的名譽，但莫有破壞的行爲，這不算是侵害了他的
尊嚴的。

(二)安拉說：「爾曹惡之也。」「之」字所指，或爲幹那行爲（食肉）之人。而厭惡其人，即因他的行爲的不當。或爲形容詞之「食」字。或爲受食之肉——死亡之肉，人類中愛護己身而極不願意相害的弟兄之肉。這所指的任何一處，都是正確的，都是人所厭惡之事。

(三)安拉說：「爾曹其敬畏安拉！」這，或者是本段阿葉台之首爾曹遠避的辭句之下的連續之詞，抑或與爾曹惡之也。「爾曹惡之也」相連續。註解家說：這在字句上看來雖是命，表白之詞，然而其意是令（命令之詞）。好似安拉命人遠避這醜惡之事——命，他以這

表白之詞來發表，是要指示這事是重大的，而遠避它也是重大的。恰似人們已厭惡了這事的一樣。所以才把這「二」的命令詞句在「三」上相連續。或者與阿葉台的全文相連續。因它是堅定「二」，鞏固阿葉台全文的一句。

總之：「二」這行爲多半是使人卑鄙的，而大多數的人類即都墮入它的罪惡之中。假使他們知道它所含有的：種下惡感，培植仇恨，分散團體，破壞公益，損毀人們的互助互勵，互親互愛的福利時，那末，他們決不奉行它，而把幹它認爲合宜的行爲。

敬祈安拉，保護我們於罪過，令我們合於一切佳言善行。的確，安拉是能聽的，應允的主啊！

(註三)一字的本意是「不現在之人」。因這裏所講的是背過人的誹謗人所以那受謗人不是在誹謗者的面前，他即不知道他人的誹謗，那末，他又怎能反抗呢？即如那死屍的不知與不能反抗的一般呀。 (待續)

回族自隋唐以來，流傳中華，人材輩出，代不乏有。刻擬編纂中華回教民族歷代名賢事略，發潛德之幽光，壯民族之色彩。凡係回教民族之先賢，嘉言懿行，豐功偉業，足以表彰者，務祈速將事略詳敘清楚，郵寄河南省南陽縣天主堂夾道水手立收可也。

X

X

X

X

水子立緊要啟事

時事述評

新生活週年紀念感言 世文

自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後，全國各地爭相實行，一時新生活之運動，普遍全國，足見吾國人民之生活，受歐風美雨之剝蝕，把固有的道德幾將喪失殆盡，至此階段，始翻然憬悟者不保持我國固有道德，將見新的道德沒有學會，而舊的道德已經破產了！大家都感到對於生活非加以整飭不可，故蔣委員長登高一呼，全國望風靡從，過去一年，新運之成績甚為可觀。當茲一年開始，步入另一新階段之際，吾人頗有感焉。

新生活運動之經過，據南昌新運總會所發表之文章記載：係將去年新運分為三期，即自由發展期，實踐期，以及由規矩清潔之初步而入於進一步之推行期，此進一步之推行，即企望全國人民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其詳確之解釋，見蔣氏日昨發表之紀念文中，其言曰：「何謂生活軍事化？非欲全國人民同時武裝，同趨疆場。在初步，只期其嚴組織，尚團結，守紀律，重秩序，能振作，保嚴肅，一洗從

先散亂，浪漫，因循，苟且之習性。何謂生活生產化？非欲全國人民均任工農，均為商賈。在初步，只期其能節約，能刻苦，能顧念物力之艱，能致力生產之途，一洗從前之豪奢，浪費，享樂，幽閒之習性。何謂生活藝術化？非欲全國人均為文人，雅士，畫師，雕刻家，音樂家，在初步，只期其能禮貌，謙和，清潔，整齊，活潑，樂觀，一洗從先之粗暴，卑污，狹隘，昏庸之習性」。凡此所言，俱詳細而切實，殊不必再作添足之誣註，吾人今茲所欲言者，即不必競尚空言，而須立刻去作。而且還要誠懇地長久地去作，所謂「至誠不息，不息則久，久則微」，如此，則中華民族，當有復興之一日也。

至於我效胞，本有教義所規定更完美的新生活，即以拜功一端而論已包括蔣委員長所提倡之三化生活了！所以在此新運雷厲風行之際，奉勸我效胞，藉此機會來實行拜功吧！因為那不僅是實行了新生活，而且得到兩世的幸福，一舉兩得，盍興乎來！

論所謂「中日經濟提攜」

浩澄

服，成爲彼之附庸以遂其獨霸遠東市場的野心，貫澈其歷年所唱之東亞門羅主義的政策而已。

中日經濟提攜之說，近數日以來，甚囂塵上，充滿於日本外務省諸人之集議，及各種報紙中，一時引起歐美列強的嚴重注意。據本月十四日日本新聯社東京電訊所傳：『日外務省召集重要協議會，聞其第一步所討論者爲：（一）鎮定中國排日運動。（二）制止日後之中日貿易正軌，當對於中國的復興運動，給予技術上及資本上之援助，其中如農業品之棉花，羊毛等，當大量購買。（三）中國對於勦匪及防止白銀外流而需要借款時，當予以考慮。』又同日大晚報載稱：『關於日方對華經濟計劃，東京日日新聞及報知新聞揭露其具體內容如下：（一）對華經濟提攜，以援助中國自立爲原則。（二）實行對華經濟、技術、商務、貿易，及金融的援助，確立全方面的東亞經濟集團。（三）由中國供給原料品，由日本供給工業品，實行物物交換制度，增進貿易關係。（四）在上海設立二萬萬元信用借款，救濟中國金融，由正金、台灣，三井，朝鮮，三菱五銀行共同出資。（六）實行經濟提攜之時，日方即將自動放棄治外法權，並實行公使昇格，以增高中國之國際地位。』

綜觀上述各點，日方所倡議之中日經濟提攜，已極盡利誘，威脅，巧取，欺詐之能事。其目的無非欲使我國完全屈服，成爲彼之附庸以遂其獨霸遠東市場的野心，貫澈其歷年所唱之東亞門羅主義的政策而已。

平心而論，我國對於中日關係之改善，及原則上與任何國家平等互惠之經濟合作固所熱望，但目前日方這種企圖，亦未必有利？未必能如願相償？這都是很大的問題。因中國爲遠東國際市場，日本因地理關係與中國比隣，其在貿易上所享受之權益，自較其他各國爲優。自九一八以還，日本對華貿易，在表面上，雖已驟落至第三位，但實際上所得到的補償，固無遜於事變前之取得，甚且超過之，今尙不知足，而欲一手壟斷中國利益，殲列強於千里之外，即中國能被迫而容許，恐列強亦不能坐視其遠東利益之被劫，而出以共同行動，抵制日本，結果利未得而害已彰，彼號稱聰明知機之日本人，何不思之甚耶？

抑猶有言者，日本當局，動謂中國有排日運動，其用心何在？殊難揣測，因爲我國政府，自始即無排日思想，在過去雖有一部份國民，對日發生反感，實亦爲日本武力所激起，但到了目前，因事過境遷，早已化爲烏有，此爲中外人士所共見的事實，無用諱飾，在此種場合之下，有血性的中國人，正氣噴自己民族的不長進，奈何具有耳目之日人，獨不知道呢？今反於倡議中日經濟提攜之際，首先提出鎮定中國

排日運動，此言不知從何說起？難道中國政府還能憑空製造

幾件排日案件，來懲治一下，替我們的友邦，洩洩憤懣？但這却也難說，中國的地方太大了，或者我們的友邦，曾在我們的注意力未曾達到的中國某些地方，發現了目前仍然有排

日運動的存在，也未可知，不過這到要請我們的友邦，認識清楚，這種排日運動，不是憑空產生的，而是日本的暴力侵略的反映，這在前面已經說過，所以祇要日方能夠覺悟，歸還東北，使中日關係，恢復常軌，則此種運動，定可消滅，

否則，揚湯止沸，多見其無濟也。

末了，我們須附帶闡明中國的立場；中國今日正埋頭於勵匪工作，生產建設，列強的經濟提攜，在中國現在固甚需要，但須以平等互惠，不含絲毫政治作用為原則，并且反對任何帶有地域性質的經濟集團，逾此限度，則中國惟有敬而謝之，蓋中國今日的財政，雖極困難，可是尚未到於山窮水盡的絕境，猶能勉籌辦法也。

崛 突

育教族回導倡(三) 民回國中醒喚(一)
族民教回絡聯(四) 義教教回揚闡(二)

期 二 卷 二

版出月二年四十二 中華民國要

編後

青海回教促進會附中新校舍落成	業遠
西北人應開發西北	俊榮
南京回教孤兒院	俊榮
提高回民智識的新認識	馬秉義
同教青年應有之覺悟和努力	程忙
江甯縣的農村改良(續)	建業
獻與駐土公使者	高文遠
清真教之研究(續)	
基督教徒承認的回教優點	子實譯
南京回教孤兒院概況	記者
四川金堂內江兩縣回民概況	蘇德宣
賀耀組定期赴士	
苦雨	
常之	

行發社刊月崛突

莊曉外門平和京南：址地

年全定預分五冊每售零：目價
(內在費郵)角五冊二十

言論站壇

獻給現在中國回教的新女性

成達師範學校
師範部四年級馬湘

緒論

看了本卷二期馬宏毅先生的一篇討論關於婦女問題的文章，乃打動了我堆積這些字句的念頭。雖然我知道我這些字句一定會惹起了一般「時代女性」的討厭或反對！然而，我認為，假若她們真的是「真的時代女性」的話，那末，她們會向我表同情，也是說不定的話。

嚴刻的說來，我這篇與其說是只貢獻給回教的新女性，不如說是向全中國整個的婦女界貢獻的一點意見，較比還切寃些。

蓋自西歐文化席捲了中國文化之後，于是中國整個的社會思潮遂陷入了徬徨，紛亂的狀態裏。尤其是一般婦女對男子的要求解放，真是風雲而起！她們勇敢的毀棄了她們身上

的一切鎖練，乃使她們由高深密的閨閣之中，一躍而登上了這繁雜的「社會之台！」更有輿論界的許多方面，用種種言論，來向她們提倡培養，保護！這個，在那「婦女一切都是黑暗」的時代之下，我們縱然是站在任何的立場上去估評一下，也不能說不是中國社會上的一個慶幸的轉變！

然而，才從「門口掛着無才即德」的深宮內跑出的她們，在那裏會知道社會原是這樣的複雜，黑暗呢！因而，才使她們在這崎曲的小路上，深一步，淺一步的受盡了跌傷的委曲！

她們的行動，意志，常常會跑出了合理的圈外！

試看現在一部份自號為「時代女性」的她們，鎮日裏陶醉在交際場裏，同時，更在一種不合理的理論之下行動，言論。而使她們自掘墳墓于無覺！在結尾時，她們的結果，恰相

反了他們理論上的計劃和希望！而使她們一身的偉業自此便結束了！消極的便悲觀，獨身！積極的則自殺，殺人！總而言之，報紙上的一切紅色悲劇，乃請他們做了主角！

這種種弊病的發生，並沒有任何深奧的意義（原因），簡單的說，就是她們的行動，理論，沒有得到「合理」的通過。這個，也就是我寫這一片文字的衷旨了。

在回教的旗幟下，女子的責任，並不是只做個男子的附屬品，玩物！她的責任，在理論上和男子都是相同的平等的。而同時，也更不是只單純的在於某一方面，乃是（對）個人和（對）社會並重的。今且分述之於左：

（子）對於個已的

她們對於自己的責任和權利如教育機會均等，繼承權的所有，遮蓋羞體，禮拜等幾項，已為馬宏毅先生在本卷二期裏，有了一個詳細的討論和解答，這裏我也就不必重述了。現在且就馬先生之所未言，個人之所見到者，來討論討論；

（一）不戀愛而要婚姻自主——現在一般婦女，自從涉身于交際場之後，乃沿其兩性本能的天質，而演出了所謂戀愛；這個，在事實上，于青年的隊中已成了極普遍的現象。她們的理論是：「夫婦間的幸福，是基於互相間之愛情的，像那種板上釘釘子般的婚姻，是難有愛情之可言的，因為根本兩人就不會認識或相了解啊！這種不經過戀愛的婚姻，是談

不到保障的。」這種理論，自片面講來確然是有幾分真理的成份在。

然而，唯有事是可以證明一切，試看她們的收場戲是怎樣呢？我們只知道近來在社會上，是常鬧着情殺案吧了！

這樣，直接摧殘了一般青年的前途，偉業，同時其對於國家，社會，民族是在造了多少的弊害呢？所以，回教對此（戀愛），是絕對絕對不容許的！根本上來說吧，凡是和男子發生過戀愛的女子，則其餘任何男子也不允許和她去結婚，在古蘭經上曾說：「你們以其家長之允許，聘娶她們着……不淫亂的她們，不結密友的她們！」

那末，這樣說來回教女子的婚姻還得按着過去的那種專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嗎？不是的，這個，在回教教義裏，仍然是不合宜的，因為在回教法裏成婚的條件上，「雙方本人的同意」，却是佔着極重要的部分！就是男女在未出幼之前家長定好之婚，在出幼之後，是有自由撤銷婚約的權力的。

這樣說來，一定還會有人故發難問道：教法之下雖然允許兩人本身的意見之存立，然而我們根本就不會認識，怎會使我們知道對方的一切呢？那末這個問題是不難解答的。這樣，可把兩方的「作品（文字）」或「平日自修的書籍」等，互相調換審看一下，以便得知對方的志趣，性格，道德等。至於面容，身體等，可以互相對面相視一下，這樣一切不就解

決了嗎！其實，就是經過了長期戀愛的一對情侶，又何曾能夠了解了對方的一切呢？因為人類總免不了虛偽啊！

(二)經濟獨立——經濟獨立，乃是近代一般女子所共同要求的一件事情，因為，社會上的任何事業，都得要被經濟勢力所左右的。人類的一切活動如政治，工業，商業，文學，哲學……等，都是這(經濟)上面的上層建築。所以，女子既為社會上的一個人，當然她們的生活，也跳不出經濟勢力的圈外，於是，她們在保障自己生活的原则下，乃起而要求「經濟獨立」的权利，所以，回教對於此事亦非常注意，它在回教法上，是有普遍的規定的。譬如女子有繼承權，定婚時男女需給女子聘金，女子臨終時有分配其財產之權力……等，這都是在方法上對女子有「經濟獨立權」的承認和保護。所以，關於這一點「經濟獨立權」，回教的婦女亦當有以相當的注意啊！

(三)對於社會的單位！同時呢，那最低的單位(個位)，他的一切活動，甚或生成，是常常不會脫離家庭的。可見家庭在形態上雖是社會的第二基礎(單位)，實際上它的責任，却是負着第一基礎(單位)的責任呢！直擡的來說，許多家庭的結合，才會形成了社會和國家，社會國家的若何，完全視家庭之若何而決定，嚴刻的說來，家庭並不是社會以外的東西，而是形成社會組織的具體基本，有家庭，才有社會，也就是，家庭即社會！

由此可見，家庭雖為社會的一局部，然而事實上，破壞了家庭，就等於破壞社會，反之，盡職於家庭，就是盡職於社會，然而，盡職於家庭，在回教的教義下，絕不像一般人所想的古時中國所主張的那樣簡單(責任的)和無聊(事件的)！它的責任是重大的，事業是隆重的！

(四)組織幸福家庭——這個，就是要在合理的條件之下，對於家庭的整理和組織，以使之成為幸福的，善美的。

說到這裏，或者會有人疑問道；組織家庭，只不過是對於家庭的職務罷了，怎會關係到社會呢？殊不知！家庭間的一切，對於國家，社會正是發生着直接的關係呢！簡單的說，一切國家，社會的成形，家庭却是其基楚建築的第二個

(A)對於丈夫的服從和勸戒——這裏所謂的服從者，並不是「任男子之所欲爲，任男子之所欲做。」是說在「合理」的條件之下，妻子對丈夫應有絕對的服從。現在的一般婦女，常常因爲只知去局部的發展自己的利益(個性上的)，而忘下了男子的權利，這樣不均勻的發展，是最容易破裂夫婦間的感情，和家庭間的幸福的。所以，回教對此，是絕不允許的，只要丈夫的命令或勸告是合理的，那末妻子是有服從的義務，因爲穆聖曾說；「真主爲一些婦女預備了火獄，只除非彼順

其丈夫者」。

但是，同時若丈夫有了越法不規的行為時，那末，妻子是有警勸丈夫的責任和權力的。並且，丈夫照樣也是有聽服妻子的諫戒的義務。因為在回教之下，夫婦之間都有互相規勸，勉勵，安慰，保護之責任的。

在古蘭經裏會說「男是女之衣，女是男之服。」

(B) 教育子女——現在有許多的婦女，常常因為自己到社會上去奔忙，而放棄了她們教育子女的責任，把一個正在發育着的小孩子，交給一位毫無知識的保姆代為照管，這樣，她雖能使當時的家庭在經濟方面有些增益，殊不知，這使國家，民族的前途受了多少的危害呢！這話並不是來故意張皇其辭。因為，小孩子的一切環境，對於他將來的影響至為重大！在精神方面的如小孩子的志趣，品格，思想，觀念等，在身體方面的，如小孩子的健康，發育等，這都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事，作父母的應當自己擔負起來。

但是，教養子女，在理論上雖為父母的共同責任，然而，作父親的整日在外奔勞，能夠得到教育子女的機會，是很難能的。所以，這件偉大的事業，在事實上，便不能為母親的不負起那整個的責任來了。這樣，不但可以使小孩子的精神身體兩方面得到莫大的利益，說到國家民族，也是很關係的。因為，小孩子，是社會國家的小孩子，他將來的

偉業，也正是國家民族的偉業這件事——教養子女，在回教的教義上，是佔着極重的部份呢。按教法上來說，那是作父母的責任，而在穆聖也曾說過：「教養子女者，恰像他代主教養了」。

(C) 從事家庭工作——利用閒暇去從事工作，也是婦女應有的責任，在古蘭經上會說：「若你閒暇了，你營做！」實際上，勞動對於人生的關係，已為一般人所共知，如強健身體減少私慾等等其益處非止一端。所以回教對於此事很竭力提倡，穆聖曾說：「真主對她的每個針線盒，賜以男子於主道（禮拜）中始讚之恩賜！」

(二) 不准墮胎或殺害生兒——當今有許多自命為時代女性的。各以浪漫為能事，當她們懷孕的時候，她們常常為保護自己的面容，並減少自己的責任起見，在生之前，則有所謂「墮胎」，既生之後，甚至有用殘酷的手段，加以殺棄的事這件事，已經通行了全世界，不是某一局部的問題了，這個，既為人道所不許，更非國法所見容。此於國家民族的前途，大有危害！所以，同教對此，更是絕對不允許，何況是她們的立足點（原因）又是這樣的輕薄呢？就是處在任何的壓迫之下，也是絕不容許的！在古蘭經上會說：「你們莫要因為貧窮（作者接，此指精神物質兩方面而言）殺害你們的兒子」——又說：「當主審問一些被殺的女孩說，籍憑什麼人殺了她呢？」

結論

婦女的責任和權利，大概就是這樣了：其他的如向社會上貢獻意見，或是研究學術等，那更是高尚而優良的工作了。總而言之，在回教裏，婦女唯一的責任，我們說一句舊話仍不外乎造成「真正的賢妻良母。」

這個名詞，在婦女運動的開始，便早已燒毀棄無餘了，

然而，這個在回教之中，却和毀棄的那個有些不同的（詳見上述者。）實際上來說：譬如一個女子，能夠把自己的孩子的志趣，道德，思想等養成優良的，高尚的，以使之將來能夠為國家，為民族，建功樹勳，成立偉業。同時她再能對丈夫與以精神上之幫助（如學識，勸戒，安慰等），以使之能盡忠盡力於國家民族，這樣她縱不再去從事任何工作，在此兩種上之獲得，恐已高出她親自跑到社會上去工作所得的代價數倍了！

這種良母賢妻制度，傳到如今所以成為這種破產狀態者，並不是此制度本身的不良，寔在是叫人們把它演成了病態，一般人，把種種壓迫欺騙女性的勾當，都給它戴上這幅面具，所以，這樣愈演愈甚，以至壓迫得一般女性，不堪聊生，才引起了她們劇烈的反動，更進，而造成了今日社會的這種病態！

總之，一切的一切，都算過去了，中國式的「賢妻良母制」，已成了歷史上的死物，但是代此制度而生的，只有現社會的種種病態，在實際上證明這兩種主張，都不是美善的，然而代此兩種制度而出的，尚不見一影，可是看現在的情勢，一切都在復古之下，這兩種制度又在矛盾起來了。所以這時候，我願意來把我這點意思寫在馬宏毅先生的題後，一同貢獻給現在的回教青年女性！

駁約瑟的故事

(續)

馬子實

第四章 古蘭經

『後來郁蘇馥的哥哥們來了，他們進去見他。他們不認識他，而他却認識他們，他替他們把糧食裝置好了，說：請你們把你們的異母弟帶來見我，我量的糧食，不是量得很足

嗎？我不是最善於招待客人的嗎？倘若你們不帶他來見我，那麼，你們就不得我的糧食，你們也就不得到我的面前來。他們說：我們要竭力的說服我們的父親，讓我們帶他來，我們必定要做這件事。郁蘇馥對他的僕人說：你們把他們的錢

幣放在他們的袋子裏，他們到家以後，或許會認識這些錢幣，他們或許會再到這裏來。他們回去就對父親說：父親啊！人家不賣糧食給我們了，求父親使弟弟同我們去，我們才能羅得糧食來；我們必定保護他。他說：現在對於他的安全，我信託你們，不過像以前對於他的哥哥的安全，我信託你們一般，真主才是最好的保護者，他是最仁慈者。他們打開袋子，看見他們的錢已經退還他們，他們說：父親啊！我們還求什麼呢？這是我們的錢，人們已經退還我們了。我們要為家裏的人，再連些糧食；我們要保護我們的弟弟；我們可以增加一駄糧食，我們連回來的這些糧食，太少了。他說：我決不使他同你們去，直至你們指真主對我發誓，說：你們必定帶他來給我，除非你們統統都遇難。他們對他發誓後，他說：真主是我們的約言的委託者。他說：我的兒子們！你們莫從一道城門進去，你們應該分開由幾道城門進去，對真主的前定，我毫無裨於你們；判定惟歸真主。我信賴真主，一般信者，也應當只信賴真主。他們遵着父親的命令進了城。他們的父親對於真主的前定，毫無裨於他們，那不過是也爾孤白心中的願望，所以他囑咐他們僅為滿足這種願望而已。他果然知道這件事，因為我已默示他了，但是多數的人，都不知道。

「他們進去見郁蘇馥，郁蘇馥把他的胞弟拉在他的面前，對他說：我就是你的胞兄，對於他們所做的事，你莫憂愁。」

罷。他替他們把糧食農人置好了以後，使人把杯子藏在他的胞弟的袋子裏，然後使一個人喊道：隊商你們統統都是小偷啊！他們轉回來問：你們喪失了什麼東西？他們說：我們喪失國王的杯子，拿杯子來還者，我包他得一駄糧食。他們說：指真主發誓，我們不是到這國家來作亂的，我們從來也沒做過小偷，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他們說：倘若你們所言不實，則竊盜者應得何罪？他們說：在誰的袋子裏發現杯子，誰應受罪，我們就這樣懲罰惡人。在搜他的胞弟的袋子之前，他便由他們的袋子搜起，然後由他胞弟的袋子裏，搜出杯子來。我這樣替郁蘇馥設計，倘若真主不欲，他決不使他的胞弟受國王的法律的制裁，我欲擢升其品級者，我擢升他若干級，全知者，超乎一切有知識者之上。他們說：倘若他盜竊，則以前他的胞兄便竊過了。郁蘇馥默記在心，未曾對他有所表示。他說：你們的情狀是惡劣的，真主最知你們所叙述的事。他們說：大人！他有一位父親，年紀很大，請你以我所保佑，我們只拘留有贓証者，否則，我們必為暴害者。

「他們失望於郁蘇馥之後，大家退下去秘密的商議，他們的大哥說：你們不知道父親已經奉真主之名與你們相約，而你們對於郁蘇馥又未能盡責嗎？我絕不離開這個地方，直至父親允許我，或真主為我裁判。真主是最善的裁判者。你

們回去對父親說：你的兒子，犯盜竊罪，我們只對我們所知道的事作証人，我們不能作未見之事的保守者。你問一問我們所住的城鎮和我們同來的隊商，我們的確是誠實者。他說：

不然，你們的私慾已經蠱惑你們，我惟有善忍而已。或許真主把他們一齊拿來給我。惟真主是全知者，睿智者。他離開他們而歎息說：啊！我為郁蘇馥而悲傷！他憂愁得兩眼都發白了，他却隱忍着。他們說：指真主發誓，你不斷的想念郁蘇馥，真至百病攢身，或至危亡。他說：我只向真主訴告我的悲傷，我由真主方面，知道你們所不知的事。啊！兒子們，你們去探聽探聽郁蘇馥和他弟弟的消息，你們莫失望於真主的恩惠，惟不信正教者，失望於真主的恩惠。他們進去看郁蘇馥說：大人！我們和我們的家屬，都遭受窮困，我們帶着一點微款來，求你給我們充足的糧食，求你周濟我們，真主的確報酬周濟者。」

（古蘭經一二·六九—八八）

伊 斯 蘭 教

這本書，是埃及幾個著名的教授編的，是伊斯蘭教的理論體系的說明，是研究伊斯蘭教義入門必讀之書，是中學生研究教義的讀本。今經留埃及學員納君子嘉用很流利的筆墨譯成中文，其中有很多的節目已在月華譯叢欄中片段的發表過，內容和譯筆的精妙，讀者們想已有相當的欣賞。上冊約有二百餘頁，准定於廿四年三月十日出書，特此廣告。

定 價 每冊大洋六角五分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謹啟

x

x

+

x

x

回教世界

荷蘭與回教（續）

成達師範學校 閃鴻鈞譯

我們在一九三一，三二年國家的清真表裏看到一個實証：「確切政府借給日耳曼民族列支使臣一筆款項，及至一九三三年隨催追列支使按照每年一定付債期付還政府一〇〇〇盧布，如今列支使臣尚欠政府七〇〇〇〇〇盧布。最公平的盧布，如今列支使臣尚欠政府七〇〇〇〇〇盧布。最公平的還是把上述的款項來扶助爪哇的人民，這樣比他們把這些款項去扶助非洲一半住民要妥善的多了。」

在大學教授克蘭提斯先生(Prof. Nr. Ph. Kleintjes)所編著荷屬東印度統理法則(De S Taat sans Tellingen van Nederlandsch Indie)一書第八十二頁有謂：「確切任何一個人人都願自認他是基督教徒，因為實證他可以與歐洲人在生活利益上享受均等；他的切權利可與歐洲人等量齊觀」。這竟是說：任何人倘若自認他是基督教徒，很可以借着這個虛名，作一種與歐洲人同享平等的質對工具！還有最令人痛心的是：三十年前我在東印度群島時，親眼看見政府嚴禁人民着靴；而惟以基督教徒爲限！唉！請看看東印度群島的任

何事物有比這個政治最黑暗的嗎？由了種種的事實，在最低限度裏，的確東印度群島民族顯然的陷入了迷暗的路途！

一些人很熱烈的在那裏討論着國家統一的問題，可是事實上他們並沒有絲毫誠意而鄭重其事的來討論追求這個問題，他們就是屬於政府的一部份人。現在試拿一件事實來證驗我的話：你們是知道在你們這個城市(拉哈義)裏的省議會，會於一九三二年末許給了伊斯蘭會一塊田地，作爲穆斯林葬亡的墳地，而伊斯蘭會也會經致謝了省議會的慈惠恩德。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八日伊斯蘭會給魯特兒達目省議會上了一條呈稟，要求許給一小塊田地，用以作爲這個都市穆斯林葬亡的墳地；不料在一九三四年初期魯特兒達目省議會在牠答覆這個呈稟裏，毅然沒有允許，更拿着因這個都市爲首都重要門戶的原因，來作爲牠不能許給伊斯蘭會一小塊墳地的口實！並且省議會會長在他給伊斯蘭會書裏說：「的確伊斯蘭會能夠購買一塊田地」！

我們在這個事實裏看一看：互助的精神在那裏？在魯特兒達目省議會的一些官員心裏所謂「國家統一」的精神在那裏？他們怎樣忍心去傳送那個答覆？無疑是有難測的企圖！更無疑的，魯特兒達目的財富完全是由東印度群島而來！而魯特兒達目輪船公司及牠的財富不也只是牠的東印度群島親屬的物產嗎？

的確每個區域的省議會，牠是大眾一切扶助者的一個，牠也是政府一些部份的一部份，我們更知道政府在牠本身方面一定有些人情的事物；所以倘若魯特兒達目省議會真實是政府的一部份，當然牠得許給伊斯蘭會一塊不過二十米突寬度的田地；可是魯特兒達目省議會竟形成一種殖民地性質許給一塊田地，使一些基督教徒的任何人都有在牠裏宣傳宗教的自由。伊斯蘭會在多次的要求裏，遭受他們的厭惡，省議會對於這個要求總是站在旁觀的立場……現在恐怕牠還是袖手旁觀的吧！如此，政府仍舊是不能得着「國家的統一」的！的確政府行施了多的偏邪；不然，也或者政府本身開始揭破了牠的假面具，請看一些人多麼的爽快呢？

底紐魯特兒當斯考蘭雜誌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出版的那期裏傳給我們一個消息：「的確東印度羣島政府因為羅馬天主教徒歸奉基督教計廢棄了在爪哇皮加郎亞城中牠的醫院；並且把在爪哇吳奴修堡城中政府的醫院，讓與爲感化所的基督

我們在這個事實裏看一看：互助的精神在那裏？在魯特兒達目省議會的一些官員心裏所謂「國家統一」的精神在那裏？他們怎樣忍心去傳送那個答覆？無疑是有難測的企圖！更無疑的，魯特兒達目的財富完全是由東印度群島而來！而魯特兒達目輪船公司及牠的財富不也只是牠的東印度群島親屬的物產嗎？」

教堂」。

政府無日不在廢棄着牠的建築物，而基督教牧師們正是努力着牠的各方集團事業的統一問題；東印度羣島政府在這種事業上和他們協力同謀，這種表示，完全是象徵着宗教的權柄脫離了政治的權柄！他們所慶幸的容意，也無非是他們從事的傳教事業完全越過政府的規範而成全了牠的自由權！

更深一步的意義，也就是同時有了內在的政府——基督教。雖然他們並不願意在經濟上脫離政府，所以在基督教需求經濟的任何時，政府必須有一種爲基督教集團的經濟扶助！

愛里占門安底斯堪蘭雜誌因牧師職務的減少，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期裏傳給我們一個確實的消息：「那種職務的減少完全是因爲在新的規定裏他們所得生活薪奉的減少緣故，同時這種表示是比一些人的見解最妥善的！」

愛方拗斯提雜誌在一九三四年初期裏有謂：「不久有人要在爪哇柏停造爾吉城開辦一基督教教會學校，這個學校是口耳曼民族瑞士基督教教會的附屬機關；牠接收了東印度羣島政府大的經濟扶助」。既然如此，瑞士基督教教會不應當交付了牠欠政府上述的那些債務嗎？的確我從那個當還的債務上而因爲這些驕傲的歐洲人曉得了所謂：「十誡，尤其是第七條」！不久他們獲得了多的事業，所以我們在國家的政策裏看到了政府保障了他們的生活！

從我們上述的那種互助質對的現象中，我們便可知道，的確伊斯蘭並沒有蒙負比這還要大的懲罰。穆斯林已經從自由解放的道路上很熱烈的奮鬥着，這種奮鬥無論在東印度群島或在荷蘭任何時都是一般的定要加強牠的勢力，鞏固牠的基礎！伊斯蘭與基督教的仇視現在已經展開了，不久的將來更需要加倍嚴重起來！圖爭的宣傳，在雙方暗謀之前也開始了！的確穆斯林們光明正大的在他們的事業裏奮鬥着；為清高偉大的安拉而奮鬥！一定他們轉弱為強，他們的勢力鞏固起來！不久的將來，荷蘭政府定要哀悼牠自己的罪惡，只有懊悔！那時的懊悔也是無濟於事了！

諸位請看！我們拿着公平的理由來尋問荷蘭政府，倘若牠真實的要提高一個優良正道的話，當然牠須在伊斯蘭與基督教的中間作些平等的事業，決對不能有偏護基督教的邪念！倘若牠真正公平的話，更當然的牠在東西兩半球上多有些具着圓滿意義的，而享受完全平等權利的優強的穆民兄弟！

× × × ×

農林雜誌

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閩省農業改進意見書

我之生產救國談

復興農村與改良農業

包

尹聘

容

新農村生活的防腐劑及消毒劑（續）

張明

包

叔良

從合會談到合作運動

黃東陽

包

叔良

農村生活的變遷

錢國榮

謝

淑吾

美錦自然雜交試驗之處理及試驗之結果

沈鵬飛

謝

敦吾

溫州柑之栽培法

徐澄

張哲農

戴公劍

薄荷之種植法

沈鵬飛

謝

敦吾

農家歷

徐澄

張哲農

戴公劍

東游所感

沈鵬飛

謝

敦吾

編者的話

徐澄

張哲農

戴公劍

價目：月出一期，每冊一角，全年一元，郵費在內，國外

加倍。

包

伯度

社址：浙江餘姚新建路二四五號總發行所：餘姚文化書局

王靜齋阿衡新譯的

中阿新字典

出版

中阿

——印刷精良，裝璜美觀——

是書較已出之中亞字典多出一倍而不止。全部計六九三面。內容包括各種科學名辭不少，而關於文法名辭，其未經前人譯出者多已譯釋妥當，書印無多，購者從速。每部特價四元。

本報出版部代售

赴康日記(續)

唐柯三

二十一日

晴。得會中電稱，平明遠委員到會，言甘曉退兵，似可做到，又連日貢代表來會，稱撤兵及會商兩點，均可望辦到，太白糾紛，不難調解。伊等當切電達賴，委曲求全云云。余當復電云，貢所稱各節，能否得達賴同意，尚不可知。在此時期，仍祈速定辦法，庶可有備無患，蓋彼方延宕技倆，嘗試已多，實不敢信以爲實也。夜雨。

二十二日

晴。偶閱甘案卷宗，而憶及前甘收縣知事張朝鑑之言。

張云，當上年康軍未與大金衝突之先，各縣派代表進行和解

，齊集甘收者十餘人。內有壽甯寺大喇嘛刺利格希者，頗識大體，曾責大金主僧，謂此事實咎在大金，不應聚衆焚掠白利，今既願調解，非先向官府認罪不可。大金頗然其言，首先表示，願賠償白利損失，及繳官府罰款各銀二百秤，（每秤五十兩）惟要求代表須有憑證，方可正式談判。刺利格希，同甘，請甘收縣政府發給諭帖作證，乃韓知事又琦堅不蓋印，刺利因無以取信於大金，故不願再往。大金又專人赴青海，求馬司令來函，代爲乞和，復遭康定當局拒絕，覆書態度強硬，有會師昌都之語。大金因和議不成，遂派人入藏求援，與康軍決裂云云。查大金寺歷來驕橫，藐視漢官，雖屬該寺不法，然亦由地方文武官吏，貪污庸懦，不識大體，爲其輕視，相沿日久，心目中已無漢官，何論漢民，故康事之壞，半由地方不肖官吏所釀成，大金事，其一端耳。茲閱任筱莊君西康詭異錄中所論大金寺一則，尙屬詳實，特錄於後，用資參考。

附錄西康詭異錄大金寺一則

『凡到邊地者，莫不知甘收大金寺之驕橫與富饒。相傳寺內黃金如山，槍械甚備，漢官過寺，皆須下馬，否則羣僧爭以土石擊之，出關漢人，以此爲戒，惟恐誤干僧怒，致受奇辱。余等直至甘收，猶飲聞此誠，衙署中人，屢舉某時

某官，如何受辱，某軍隊如何狼狽，某商人如何危險，又云藏番如何接濟該寺大砲，寺內金銀，如何豐富，地道如何秘密。言者并有談虎色變之味，余疑信參半，去年十月七日，因觀察絨壩岔之便，特往該寺觀之，前一日宿林葱寨，距寺三里，召頭人詳詢該寺情形。據云，此爲林葱阿賄、朱倭貢、隴雞科各鄉百姓合建之寺，僧侶五百人，皆四鄉百姓，中有佛都督廿餘人，平時謹守佛戒，並無過行。因該寺歷史甚久，未遭焚劫，地在道旁，神頗靈異，受人佈施甚多，例以五分行息，借貸百姓，利上重利，積成鉅額故寺內實甚富裕。經歷世培修，牆垣堅固，殿閣輝煌，沙彌扎巴，養尊處優，妄自尊大，不免時有欺壓漢人侮辱漢官之事，過寺不下馬者，即以土石追擊，亦是實情，初時僅施於百姓，不敢施於漢官，因近世漢官貪污無理，該寺弛其禮貌，漢官遂即畏懼該寺，因該寺輕漢官而侮辱漢官，非敢造反也。即如去年周知事帶士兵來寺收糧，將斗搖了又搖，還將斗口堆成尖峯，搖落斗外之糧，又須掃去。本寺僧人不服，周之弁兵，便以連槍威嚇，以致激動公忿，將其侮辱。又民國六年八月，有鄉城娃八百騎，遠道來搶大金。寺僧閉門拒守，激戰三日。其時林葱寨駐有漢軍一團，王政和任團長，大金寺連日乞援，王團長按兵不動，坐觀鄉匪寺僧激戰。結果鄉匪不能攻破該寺，於附近村落，

大肆焚掠而去。鄉匪去後，王團長尾追數里，至打火溝口，拾得鄉匪遺物而還。寺僧由是大恨中國軍隊。次年即爲昌都失陷之年，藏軍深入，與漢軍大戰於絨壩岔。戰地恰是大金寺外，寺僧因記舊仇，私通藏軍，確曾戎裝助戰，所以能攻陷喀坪橋，漢軍大遭挫敗。媾和以後，大金寺雖劃歸甘孜管轄，但在約文規定不駐軍隊之範圍地內，故仍不畏漢官，益與藏軍結納也。』

二十五日

晴。電陳中央，謂前次責巫所陳各節，如果達賴復電承認，應請其限期責令前方藏官遵辦，以期此案早日解決，否則陽奉陰違，仍利用其拖延之故技，恐此案永無了期。藏方可以欺中央，而柯三不能欺康人也。

二十六日

晴。爲歷中秋節，文武官吏，仍循例來賀，余備三席，宴之。午後赴郊外散步，見田內禾稼，已收穫淨盡，堆積屋上，即於屋頂打磨。任此工作者，悉皆婦女，互相唱和，歌舞悠揚，頗覺耐聽。又見一女子驅二牛耕田，其法極拙，以二牛並列，繩連其鼻，架橫木於牛角上，互相維繫，牛一用力，則昂其首，似甚苦楚。牛之著力處在肩，康人不知利用其肩，而用其角，故費力多而收效微。且犁用木製，入土不深。改良耕法耕具，不能不有賴於地方賢有司也。

穆 民 寫 真

青海全省回族教育概況

(續)

(九) 大通縣回教促進分會

馬福林

○成立史略：民，除縣城城關甚多外，各鄉村如上治泉，涼州堡，塔爾灣，新庄，耽賂莊等處，回民亦稱稠密，因提倡無人，各處均未設立學校，故回民文化落後，風氣晚開，民國十九年四月，該縣始成立回教促進分會，廿一年九月改組負責人員，分會基礎始固。

○組織及經費：委員長下設有執行委員五人，評議長一人，文牘一人，會計兼事務一人，書記一人，全係義務性質，惟文牘書記，由學校教職員兼任，每月由會內津貼一二元，經費異常缺乏，會內某基金，全年生息約七百二十元，即以此款辦理高小學校一處，不敷開支，

廿三年由縣府籌資基金洋一千五百元，但迄今尚未全數領到，至鄉村初校，除良教堡籌有基金外，其餘各校，均由地方攤收，平均每年需教員薪俸一百元，麥六斗，副茶一封，公雜費在外。

○會員數目及職業：農者，對教育尚知熱心。

○附校數目及所在地：城西關，初級小學校十處，地點在縣在上治泉，塔爾灣，新庄兒，耽賂莊，治家莊，吉拉莊，雪溝堡，煤洞溝，鐵家莊，紅牙壑，惟耽賂莊校舍，因去歲山洪暴至，致被沖沒，已由該處居民，計畫修建。

○進行狀況：正委員長馬永昌號紹武，自朝覲天方返籍，長韓生福號申亭，兼任區長，對於教育，頗為贊助副委員因住處距會稍遠，勢難顧及，故會內一切進行事宜，多由執行委員馬興隆主持，興隆號雲丞，亦能得地方贊助，辦事亦頗努力，惟因本人識字無多，對於教育雖有熱心，不得其道，且無鑑別教員，考查成績之能力，故歷來聘任教員，大半庸劣，無甚成績，甚且敷衍塞責，兼之委員長之不諳教育，遇事愚弄欺騙，而各鄉校教員更不堪言狀，最可怪者，清靜明潔之清真校內，竟張貼「某神某聖之神位」，每逢節令，教者

率領學生，殺雞備餐禮祭有加，此等頭腦不清，思想落後之冬烘先生，不合於現代潮流，早在擯棄之列，普通學校，已見淘汰，回教學校，豈容若輩噉飯乎，奈因學董鄉民，大半文盲，故彼輩明目張膽，爲所欲爲，視察至塔爾灣學校，發見此事，因其背於教義，特爲申斥，並囑該處學董，嗣後應慎選教員，考查成績，勿令子弟被誤，走入歧途，而貽笑於外人也，至各鄉村附校校董民衆，大半對教育，俱甚熱心，學生人數，學校多則七八十名，少亦三四十名，經費雖多由地方攤收，但民衆踴躍樂助，無吝惜之慨，至執行委員孫得忠，葉占甲，祁紹仁，治成全，評議長治生華，對教育亦各熱心，縣長葛鉞，對於回民教育，極力扶植，籌措基金千餘元，允發大煤數千斤，前途亦可樂觀也。

(一) 附設第一兩級小學校

學校設於縣城西關上斜街，與清真寺毗連，因經費困難，會校同處辦公，校長下有教員三人，阿文教員一人，學生八十三名，分在三個課堂複式教學，經費全年爲七百二十元，由會內發給，建築有教室四座，中山堂三間，宿舍九間，操場在學校前院，校舍寬敞整潔，惟各教室只開一門，上下課時常擁擠，應即增添，設備方面，課桌講台時鐘號鈴黨國校旗均有，惟圖書報紙甚缺，表簿規則有劃到簿，教室規則，級長規則，值日規則，教室日誌，廿三年下學期未填寫，

教學勤惰，無法考查，校風尚樸實，學生精神活潑，上下課秩序甚佳，惟學生缺課者太多，學校衛生尚知注意，課室院道，由學生自己洒掃，以養成耐勞吃苦之精神，校長達應庸辦理校務，尙能努力，惟近來稍有敷衍情況，未免前緊後鬆，至其教學方法，尙屬敏慧，教員王餘慶，亦尙盡心，惟教學方法不甚適宜，馬負圖講解明瞭，至學生成績，大致尙可，惟教員批閱，甚有疎忽，對於差別字，未加糾正，一任錯誤到底，算術只看得數，殊覺粗心，形藝工藝，俱不適應生產及需要，以後應注意改善學校常年經費不足，恐難持久，雖由該縣分會疊次呈請總會轉請省府核准，每年在金場金夫名下，每年名額金子一分，以作學校常年經費，此事與學校有益，而與民無損，似屬可行，但省府迄未照准，殊爲一大憾事，如該會能懇切再呈，幸蒙核准，則不僅高級經費有着，基礎鞏固，並有盈餘，分配各鄉校，全縣回族教育，定能如旭日之升也。

(二) 良教堡上治泉初級小學校

學校設於上治泉，俗稱亂泉，該校早於民國五年成立，大通分會委員長馬永昌即在此居住，學校爲委員長一手經營者，校址宏大，建築整齊，教室宿舍中山堂運動場廚房廁所應有盡有，校門係新式建築，觀瞻極雅，爲各初校之冠，經費有某金三百元，爲馬永昌私人捐助，年可獲息洋七十五元

，不敷數，暫由地方攤收，據馬委員長談，該校學童來源，不成問題，若學校辦理進步，學童可達百餘名，分在兩個教室上課，經費擬稍事捐助，作爲基金，每年生息，足敷學校常年經費，不再向地畝攤收，以鞏固學校基礎，而維持永久，此種辦法實現最易，將來各校彷彿辦理，則回教教育始可維持久遠，余對馬委員長主張，極表贊成並囑來年，加聘教員，擴充班次，以免除教室紊亂，增速教學效率，現時學生六十一名，回教學生五十五名，漢族學生六名，學校設備，缺少時鐘，上下課難以取準，課桌整潔可用，惟桌蓋太小，學生取放書籍，極形不便，應即改善，教員楊發昌，係師資講習所畢業對校務言之動聽，行之不力，助教員毛鵬翔，係私塾先生，不懂教法，學董馬永泰，熱心校務，總之該校校舍規模宏大，經費辦理較易，學生來源甚多，設備大致粗具，所缺者優良之師資耳，誠能慎選教員，極積進行，該校不難爲全縣會之中心初校，余日望之。

(三) 涼州堡塔爾灣初級小學校

學校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成立，副委員長韓生福，提倡修建校舍，規模尚佳，惟校院稍窄，且無操場，教室臨近大路，有時甚覺擾嚷，校內有教室一座，中山堂三間，宿舍十餘間，課桌器具，大致俱全，學生六十名，均係回族子弟，教員陳有熙，因送交成績不在校內，據邵視察員報告，學生尙

整齊活潑，俱有精神，惟學生教科書及成績，多不齊備，教學書法全不講究，姿勢執筆，學生有歪坐者，有將筆管靠臉者，怪態疊見，教者不予糾正，最可奇者，校中竟供奉「某神某神之神位」，而學童等竟未過問，已令其即時撕去。該校由河州堡，涼州堡，九莊下半堡，數莊合辦一校，人口約近千戶，俱奉回教，如提倡得法，進展自屬易易，學校經費，教員每年薪俸洋一百元，麥八斗，茶兩塊(十斤)煤炭紙札在外。

(四) 新莊兒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新莊兒，民國十四年成立，評議長治成全，督修校舍，不遺餘力，故能修出光線充足之教室二座，中山堂一座，齋舍十四間，設備表簿，大致齊備，學生八十名，複式教學，居民約五百戶，舉出校董七人，經費與塔爾灣學校同，惟學生課本不全，成績過少，教學要錄，亦未置備，學生服裝整齊，精神活潑，雖不能爲各校冠，亦不亞於人，學生韓文秀，講演教育能救國，教育能強國之理由，口齒清白，實屬難能可貴，教員萬喜鵬，教學國語，聲音宏亮，管教得法，惟對於拼音，稍欠研究，學生體操，步伐整齊，非訓練有素，曷克臻此，至上課時間表，似與部章不合，亟應改正。

中 外 教 聞

北平 西北一小改組

馬澍元君任主任

本刊特訊：本市崇文門外手帕胡同，西北公學小學第二部，校務主任安華堂先生以事務繁多，未能分神兼顧，教務主任穆樂天先生亦應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之聘，充任該校訓育主任，二小教務自亦不克兼理。二君同時向該校董事會辭職。經該校董事會議決舉馬董事澍元先生繼任校務主任，而以趙君振武爲教務主任，至於非回教之教職員，並亦有所更換。前該校已于二月十五日舉行春季始業式，所有董事及前後屆主任，新舊教職員以及來賓學生等不少五百人，頗極一時之感云。

山東 濟寧東大寺將成立布葬救濟會

濟寧通信云：東大寺自白紹軒阿衡蒞任以來，教務日見進展，教育亦頗發達。白教長會同該寺董事沙宜亭，陳少臣，馬惠堂，盛耀庭，劉敏堂，扈滋生等，籌商成立一回教布葬救濟會。對於貧苦教胞，無力料理者，以及外方旅

濟教胞因病亡故，並無親屬照料者，所有應用一切，均由該會出資辦理。該董事等，頗表同情刷印通告書，佈告週知。茲覓得該會通告書錄之於左，以經讀若。

○……敬啟者：查吾濟爲魯西重鎮，四方商賈，雲集其間……宣言……；回漢雜處，每逢時令不正，瘟疫流行之時，倘有回教同胞，旅行在濟，因病亡故，離家遙遠，無法歸葬；或本地教親，確係孤寡無依，貧苦無靠，不分性別，一旦無常，無力殯葬之時，往往輾轉需時。在冬寒尚可，如炎夏，將何以堪。況教典只限三日，似此情形，實堪憫惻。同人等有鑒於此，爲救濟恤亡起見，故有組織回教布葬救濟會之設，如有上列二種情事，經該亡者親友或鄰里證明，實係回民，賄難無力殯葬，可逕報本會，查明無異，再行備具穿着布水溜坦符以及打坑掩埋等事，一切均由會中料理。此係同人等出於至誠，並非藉此沽名釣譽也，誠恐遠道弗聞，特此通告，俾衆週知。統希警鑒。濟寧南關東大寺布葬救濟會啟。

本社重要啟事

敬啟者：本刊發行，已五六年，總結虧累達一萬四千餘元。長此以往，恐難爲繼。爰自第七卷起酌加報價，以資挹閱戶，統請惠賜捐助，以免本社長期賠累。在諸君，愛護本刊，所增不及一元；而集腋成裘，本刊已受惠良多矣。區區微忱，尙祈海內外教親共鑒原之。

北平月華報社謹啟

Appeal to Readers

This magazine is now in a condition of deficit of more than ten thousand dollars, since its publication of six years ago. Therefore, from volume 7th, we are planning to increase a little of its rate of subscription in order to get a comfortable income to meet the necessary expenditure.

The magazine fee in omyear is five dollars and ten cents (=S. 7½) Communities and individuals, either within or beyond this country, are heartily requested to give a first hand of a contribution to the fund of this magazine which is acknowledged as an international muslimis organ.

أيها القارئون -

كلكم تعلمون أن هذه المجلة (نضارة العلال) تخدم العالم الإسلامي في مشارق الأرض و مغاربها وهي الواسطة الوحيدة بين الشرق الأقصى وغيره من البلدان البعيدة وقد ظلت خمس سنين متواالية وهي جادة في السعي على مبدئها و النهوض بالعالم الإسلامي ولكتنا مع الاسف نصرح لكم بأنه لم يصل اليانا من حضرات القارئين مساعدة تتفع لهذا صار عليه من الدين ما يقرب من أربعين ألف ريال صيني فنرجو من كل قاريء ان يتبرع لخدمة المجلة بخمسة ريال صيني و قرش في كل سنة ليقي حياة فانها الان مثل مريض اذا لم يساعد بالدواء أو شك ان يقتله الداء والله تعالى يقول (وتعاونوا على البر والتقوى) فبادروا بالمساعدة والاعانة عن الله لا يضيع اجر المحسنين

الاشترا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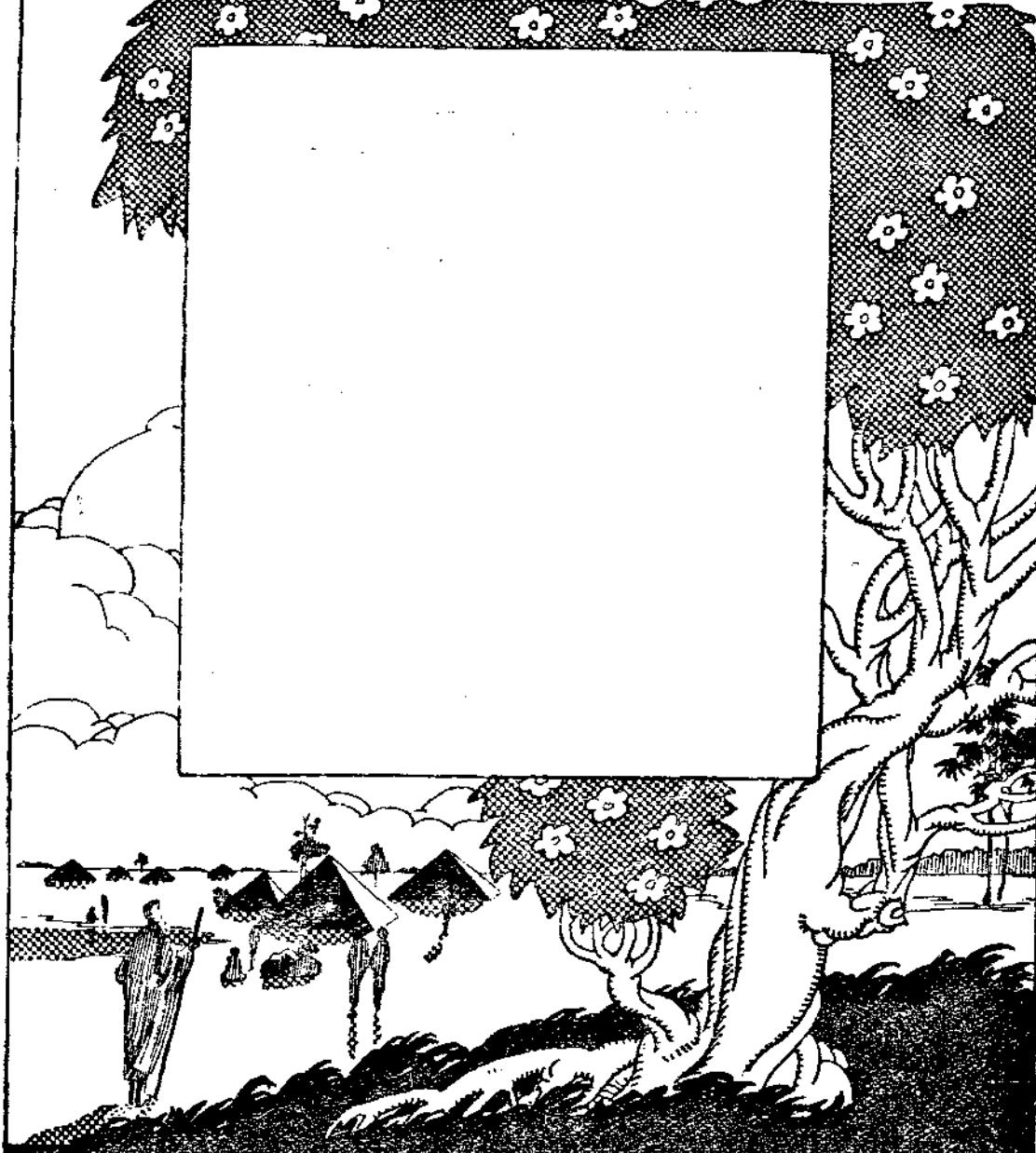
(لكل سنة) ١٠٨٦ ريال صيني

(لكل سنة) سبعمائة ونصف شلن انكليزي

داخل قطر الصين

خارج قطر الصين

立華本舖



巷夥大
園春先
部罐製
巷竿竹外門北津天
街大棧梨界粗法在
店總
店支